１１４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南投縣埔里鎮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	6	8	4	4	3	6	3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2,918,230	2,918,230	
1.捐贈收入		0101	6,200	6,200	
2.會費收入		0102	27,900	27,900	
3.補助款收入		0103	2,268,841	2,268,841	
4.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利息收入		0105	889	889	
其他收入		0106	46,400	46,400	
場地使用收入		0107	16,900	16,900	
活動收入		0108	551,100	551,100	
05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2,906,819	2,906,819	
1.薪資支出		0501	3,600	3,600	
2.租金支出		0502	0	0	
3.捐贈支出		0503	0	0	
活動費支出		0504	2,783,227	2,783,227	
文具用品		0505	1,278	1,278	
旅費		0506	4,700	4,700	
郵電費		0507	876	876	
修繕費		0508	42,698	42,698	
聯誼服務費		0509	3,700	3,700	
什費		0510	66,740	66,740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11,411	11,411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21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21日
時　　間:19:20:32
埔里稽徵所

申報次數:0002

1920326B7W81400024038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60860083

１１４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南投縣埔里鎮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	6	8	4	4	3	6	3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	備　註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 元× 0 %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_____ ）× _____ %】× _____ /12 ＝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0以0計……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4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21日
更正日期:115年05月21日
時　　間:19:20:32
埔里稽徵所

申報次數:0002

1920326B7W81400024038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60860083